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5]CN020-7 号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ILL&WIN LAW FIRM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88 号新豪方大厦 9B 邮编：518052

电话（Tel）：0755-83228034 传真（Fax）：0755-82554624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5]CN020-7号

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与公司（含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之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 年 9 月 10 日修订）》（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原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李廷波、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刘达、原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欢乐谷分公司副总经理王虎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行为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李廷波、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监刘达、原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欢乐谷分公司副总经理王虎已分别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

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廷波、刘达、王虎因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由公司将李廷波、刘达、王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李廷波、刘达、王虎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7,500 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87,5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上述 3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

经查验，李廷波、刘达、王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66 元/股，回购价格为 4.66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安喜



胡安喜

经办律师：

胡安喜

胡安喜

黄 亮

黄亮

2018 年 8 月 20 日

